

南 宁 学 院

废 标 公 告

我校“法律服务机构选定项目”于2024年11月25日8时30分截止递交投标文件。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，不满足开标，故本项目废标。

特此公告

南宁学院

2024年11月25日